

桃園市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桃園市農會 107 年 3 月 1 日

- 壹、為配合推廣友善農業耕作及促進桃園市農業永續發展、活化農地利用、維護自然及生態環境，特訂定本會友善耕作作業規範使所轄友善耕作農友有所依循。
- 貳、本規範所稱友善耕作，係指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合成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及其他化學品之耕作方式。
- 參、本規範由本會為主辦機關，各區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為協辦機關。
- 肆、生產環境條件符合下列原則：
 - 一、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二、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汙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避免作物受到汙染。
 - 三、避免使用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之資材。
 - 四、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避免受到外來物汙染。
- 伍、土壤肥培管理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判斷缺乏微量元素者，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四、選用適當保護土壤耕作與栽培方法，減少侵蝕等土壤劣化。

五、施用有機物或有機肥料，以管理土壤有機質、維持或改善土壤物理特性。

陸、病蟲害管理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視情況採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四、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柒、雜草管理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視情況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四、以人工或機械除草。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稽核管理規範

壹、目的：為落實本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自主管理及申請及審查通過之農民稽核管理制定本規範。

貳、申請流程說明

一、初次申請：

(一)第一次申請農民向耕地所在地農會遞交申請書、生產紀錄(至少一個月)、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租期至少2年)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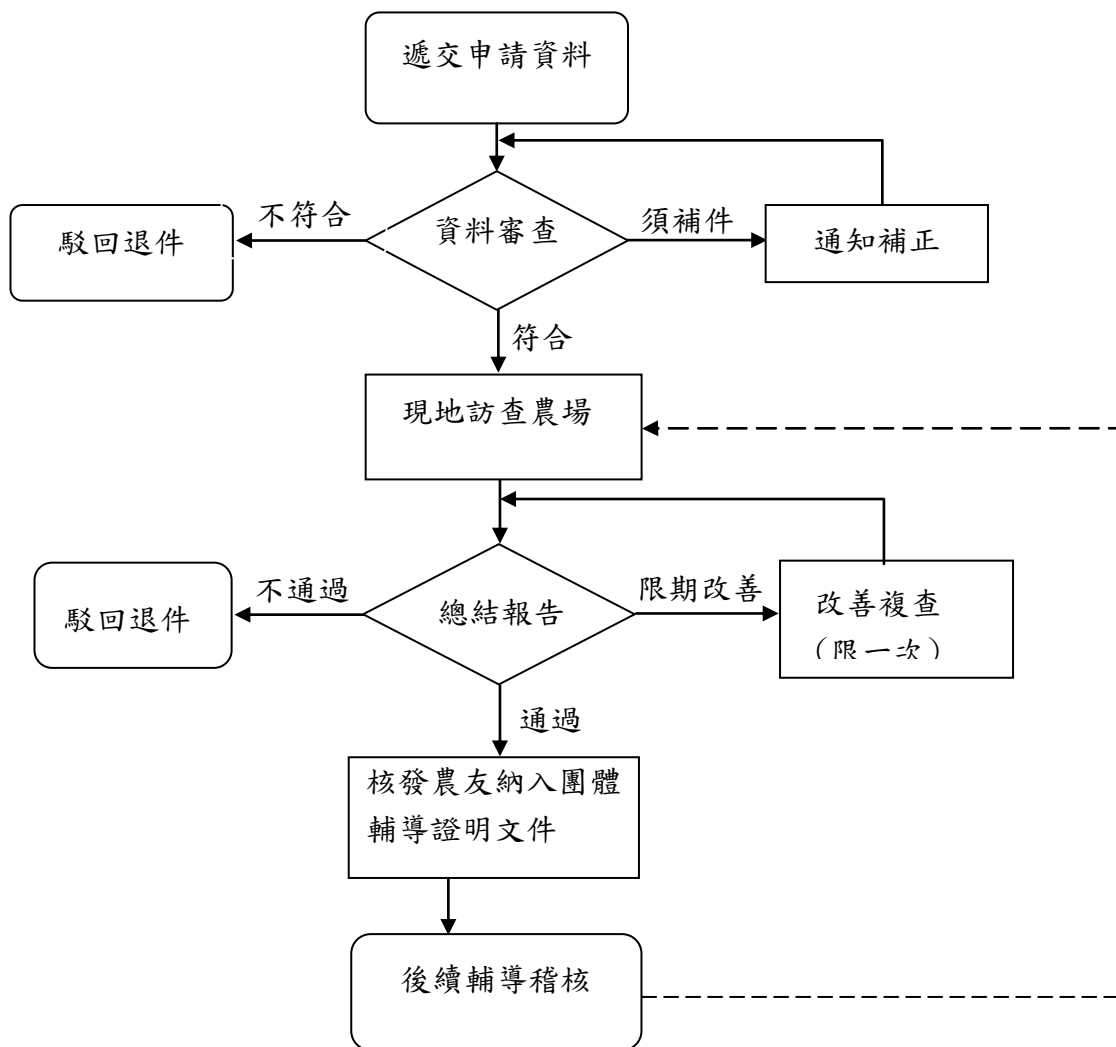
(二)當地農會受理後確認無須補件，排定現地訪查。

(三)現地訪查依本團體訂定「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評估及填寫友善環境耕作訪查表單(附件1)，並現場採集水源、土壤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檢驗(倘提供2年內相關檢驗報告者免再檢驗)。

(四)依彙整記錄及檢驗結果由當地農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市農會登錄農友耕作資料；倘審查不通過，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後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五)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同審查。

二、重新申請：因故曾退出，或經終止登錄資格者，可於1年後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圖一、友善環境耕作申請流程

參、經審查通過並登錄在案農民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團體訂定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二、願意提供個人資料配合資訊化管理系統建置。
- 三、每月定期實施生產紀錄，並填寫定期紀錄表，相關記錄存檔保存三年備查。本團體不定期至抽檢，如有捏造不實則通知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仍無法配合者，終止登錄。
- 四、配合每季至少 1 次現場訪查。
- 五、每年產品不定期送桃園市農會農藥殘留生化法快篩檢驗或送檢驗機構農藥殘留化學法檢驗。經農藥快篩檢驗不合格之登錄農民，可進行複驗，複驗不合格者終止登錄。
- 六、每年參與本會或各地區農會、改良場等友善耕作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8 小時以上。
- 七、其他指定事項。